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执行异议复议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复议申请人（被执行人）
-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4年8月14日
- 执行异议复议受理日期：2024年7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关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滩公司”）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或“公司”）建筑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96执1137号《执行裁定书》，核心内容如下：“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2020）沪仲案字第3303号裁决，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70,00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送

达上述裁定时，同时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2024年1月9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琼96执1137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琼96执113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琼96执1137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琼96执1137号之四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琼96执1137号之五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续行冻结海航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亿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额度为5,100,000的股权，冻结海航投资公司持有的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海航投资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1.5亿的股权，冻结海航投资公司持有的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5968%投资权益，冻结海航投资公司持有的中嘉合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涉及仲裁及部分资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4年4月29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海航投资公司认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存在超标的额冻结，遂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解除对其持有的华安公司1.5亿股权的冻结，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驳回被执行人海航投资公司的异议请求。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后，海航投资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请求：一、依法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琼96执异102号（以下简称“102号裁定”）；二、解除对海航投资公司持有的华安公司1.5亿股权的冻结。2024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琼执复179号。2024年8月14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送的上海前滩执行案件执行异议复议的《执行裁定书》（2024）琼执复179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02号裁定认定基本事实不清，应予撤销，发回重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琼 96 执异 102 号执行裁定；
- 二、发回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 二、本次执行异议复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上述冻结资产后续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后续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的股权已质押给哈尔滨银行用于银行借款，上述冻结事项已对 2024 年到期的哈尔滨银行债务重组造成影响，导致贷款未在到期前办理完成贷款重组，公司征信情况已受到影响；同时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法院及诉讼案件申请人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评估申请书，申请对公司持有的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价值进行评估，争取尽早解除超额部分的资产冻结状态。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执行裁定书》（2024）琼 96 执异 102 号；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琼执复 179 号；
- （三）《执行裁定书》（2024）琼执复 179 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